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6日